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4.01.22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4025 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
8樓

承辦單位：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吳育陞

電話：(07)2299825

電子信箱：yusheng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規字第114306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13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143021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(略)：「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（以下簡稱都審）者，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議費。..。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都審之申請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繳納審議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後續倘有都審聯席審議案件，請轉知開發單位或案件相關單位依上開規定繳納審議費，匯款後將收據上傳至「都市設計服務網-案件管理-附件上傳-1.繳費收據」並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「確認繳費」後，始受理都市設計審查作業。
- 四、檢送原函及其附件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正易交通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貝特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

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局運輸規劃科

局長張淑娟

本系統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